

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制定
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推廣數位閱讀、普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，提供讀者平板電腦借用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。
- 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
一、每次借期 7 日，不可預約、不可續借。
二、寒暑假不開放外借。
- 第四條 借還程序
一、證件：借用人應持本人學生證／教職員工證及有照證件親自到櫃台辦理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二、借用人於借用及歸還設備時，應於櫃台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詳閱規則後親筆簽名。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台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三、借用流程如下：
借用人本人親自持證至櫃檯辦理→圖書館確認借用人資格→借用人確認了解借用規則並簽名→借用人清點並檢查設備→圖書館說明設備操作→完成借用手續。
四、歸還流程如下：
借用人本人親自至櫃檯辦理→圖書館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，確認無誤→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五、平板電腦不得投還書箱歸還，若有損壞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賠償。
- 第五條 保管與使用
一、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。
二、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三、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。
- 第六條 逾期
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圖書館館內相關借閱權利至歸還為止，並課以每逾一日新台幣 100 元遲還金；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
一、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(一)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(二)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